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1455號

原告 許晉綸

被告 高琬婷 籍設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（雲林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243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許晉綸聲明及理由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聲明：被告高琬婷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除經原告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事件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而應移送外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2438號被告高琬婷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刑事案件，業經本院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且原告許晉綸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時，並未聲請如上開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之刑事訴訟經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判決時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事件移送於本院民事庭，且迄至本院判決時，亦未曾有如前述之聲請，揆諸前開意旨，自應駁回原告附帶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。
-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03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曉怡
04 法官 吳欣哲
05 法官 林德鑫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12 書記官 鄭詠騰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